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0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豐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0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周豐文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所載「、偽造印章」等詞及起訴書核犯法條欄所載「、同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等詞，應予刪除更正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周豐文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8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

卷第48、53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13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

01 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
02 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按
03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
04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05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
06 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
07 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
08 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
09 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
10 危害防制條例第7至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
11 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
12 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 13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三
14 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15 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6 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8 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
2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
2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
2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新法將「詐欺獲取
2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文字，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等文字，僅係說明該法原文所稱「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為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係屬定義之
30 解釋，並未更動原條文之構成要件事實，非屬法律變更，尚
31 無新舊法律比較適用問題，惟新法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

01 產損害數額由「500萬元」及「1億元」等層級，修正為「10
02 0萬元」、「1,000萬元」及「1億元」等層級，而分別提高
03 其相對應之刑罰，自屬法律變更，是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
04 被告。

05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係規定：「犯刑
06 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
07 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
08 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
09 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修正
10 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係規定：「犯刑法第
11 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2 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
13 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
14 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三、教唆、幫
15 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
16 共同實施犯罪。」，是原條文第1項第1款、第2款並未修
17 正，尚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又新法增訂第3款：「教
18 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
19 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處罰規定，惟此乃被告行為
20 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刑法第1條罪
21 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2 3.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係規定：「犯詐欺
23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24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5 例第47條將原條文前段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26 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
27 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28 刑。」，新法將原條文「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9 得者」之減輕條件刪除，改採增加「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30 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31 額者」之減輕條件，並將自白「必」減輕其刑，修正為

01 「得」減輕其刑，而改列為第1項，是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
02 於被告。

03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件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
04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其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5 益，未達100萬元，尚與新、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06 條、第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要件不合，此部分尚無新
07 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8 44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規
09 定即可。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雖均自白，惟因有犯罪
10 所得未繳交，復未於115年3月4日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
11 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
12 僅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
13 件，是本件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
14 款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均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15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6 第1項之自白減輕要件，自無新舊法律比較適用問題。

17 (二)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刑法
1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
19 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
20 4款之一。」，乃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者，
21 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特別構
22 成要件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
23 增之獨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13年
24 度台上字第296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所屬詐欺集
25 團之其他不詳成員，在臉書平臺刊登假投資廣告，而共同以
26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向告訴人黃盛源詐騙投資款項，
27 其等之詐騙手法乃三人以上同時結合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28 之方式為之，是本案被告參與詐欺之行為，除構成刑法第33
29 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外，亦構成詐
30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此乃屬法條競
31 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等法理，優先適

01 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

02 (三)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
03 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
04 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
05 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
06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
07 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
08 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
09 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
10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向告
11 訴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後，嗣轉交其他上游詐欺集團成員，
12 以製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因而隱匿特定犯
13 罪所得之去向，自屬洗錢行為無訛。

14 (四)按刑法上所謂私文書，係指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的
15 文書或公務員於職務外製作的文書。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
16 示被告所持以向被害人詐騙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茲收
17 證明單」1張，其上分別蓋有偽造之公司1枚，核屬私文書無
18 訛；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貼有被告照片之工作證1張，係
19 屬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自屬特種文書無誤。

20 (五)核被告周豐文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
21 項第1款、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
22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
23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24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25 錢罪。

26 (六)共同正犯：

27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28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29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30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31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負責向被害人詐騙金額，嗣將所詐得之款項繳回上游詐欺集團成員，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以，被告與暱稱「陳添富」、「陳一薇」、「邱嫻桐」、「台德營業員」等人及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七)數罪：

1.吸收犯：

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後並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罪云云，尚有未洽，蓋本案並未扣得與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亦得以電腦製圖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圖樣，是依卷證資料，尚無法證明上揭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故無從逕認此部分有何偽造印章之行為，附此敘明。

2.想像競合：被告就上揭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罪間，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八)刑之加重、減輕：

1.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而有同條項第3款之情

01 形，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02 按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之法定刑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又依詐
03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前項加重其刑，
04 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此為刑法分則之加重，本院
05 量刑應在法定刑1年6月以上至10年6月以下之範圍內量定
06 之，合先敘明。

07 **2.不適用加重詐欺自白減輕之說明：**

08 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惟
09 因有犯罪所得而未繳交，復未於115年3月4日檢察官偵查中
10 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
11 全部金額，均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2 段及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自白減輕
13 規定，爰不予減輕其刑。

14 **3.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15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6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7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8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9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0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1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2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3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4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5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
28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復有明定。經查，被告就洗錢行為，
29 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惟因有犯罪所得未繳
30 交，自不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1 **(九)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暱稱「陳添富」、「陳一薇」、「邱嫻桐」、「台德營業員」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並負責向告訴人收取財物後，再上繳詐欺集團，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尚未獲得報酬，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暨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由前妻扶養、入監前職業為白牌車司機，月薪約4萬元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5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十)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6月以上、10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0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10年6月有期徒刑」為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6月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因而宣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為高，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四、沒收：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25

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犯罪物部分：

- 1.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宣告沒收。至該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及署押，業經一併沒收，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 2.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雖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之物，原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宣告沒收。惟該文書未據扣案，復可隨時取得，價值甚低，並權衡估算追徵所造成之勞費，亦與訴訟經濟有違，堪認此部分之沒收、追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二)洗錢客體部分：

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未據查獲扣案，且無證據證明

01 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
02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03 徵。

04 (三)犯罪所得部分：

05 查被告供稱因本案犯罪而獲得報酬1,000元等語（見本院審
06 訴卷第48頁），核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未繳交，仍
07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0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11 第1項第1款、第48條第1項，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2 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
13 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
14 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
15 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黃佩儀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26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
27 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28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

29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30 領域內之人犯之。

31 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

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5年度偵字第4070號

12 被 告 周豐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周豐文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20 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添富」、「陳一薇」、「邱嫻
21 桐」、「台德營業員」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
22 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集團
23 （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14
24 年度偵字第7920號提起公訴，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
25 款車手，並約定1單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報酬。周
26 豐文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7 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
28 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印章之犯意
29 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公開之社群網站臉書散
30 布假投資廣告，引導黃盛源點擊上開假投資廣告所檢附之連
31 結，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所使用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

稱「邱嫻桐」、「台德營業員」為好友，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邱嫻桐」、「台德營業員」向黃盛源佯稱：依指示在指定之投資平台進行投資可獲利等語，致黃盛源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交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周豐文遂於114年5月21日某時許，依「陳添富」、「陳一薇」之指示，持「陳添富」、「陳一薇」所傳送之條碼至不詳統一超商，列印載有「姓名：周豐文、部門：外務部門、職務：外務經理」之偽造「台德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德公司)」識別證，及用印處欄位上有偽造之台德公司印文1枚之偽造收款證明單等不實文書，再於114年5月21日16時7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對面公園內，出示前揭識別證，假冒為台德公司外務部門外務經理，向黃盛源收取50萬元款項並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款證明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其代表台德公司收取上開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台德公司、黃盛源。周豐文於收取上開款項後，復依「陳添富」、「陳一薇」之指示，將前開收取款項放至附近公園公廁內垃圾桶旁，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收水人員前往該處拿取款項，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黃盛源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黃盛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豐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依「陳添富」、「陳一薇」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出示上開識別證，向告訴人黃盛源收取上開款項，並交付上開收款證明，再將收取款項放置「陳添富」、「陳一薇」指定之

		地點，且有收到報酬1000元之事實。
2	(1)告訴人黃盛源於警詢時之指訴 (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並於上開時、地，交付前開款項給被告之事實。
3	(1)告訴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邱嫻桐」、「台德營業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台德公司識別證及收款證明單據翻拍照片各1份	(1)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經過及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偽造印文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出示上開識別證，向告訴人收取前開款項，且交付上開收款證明單予告訴人之事實。

二、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其中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本項主要對於3人以上複合不同詐欺手段進行詐騙加重其刑責，係以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基礎，故本案被告為3人以上同時結合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詐欺手段，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依法規競合，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

三、核被告周豐文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

01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及第2
02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之行使偽
03 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及違反洗錢防制
0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印章行
05 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被告偽造私文書、偽造特
06 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07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8 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09 之以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
10 處斷，並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
11 定，加重其刑2分之1。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相
12 互利用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
13 共同正犯。扣案之「台德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款證明
14 單1張，係供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自均應依詐欺犯罪
15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諭知沒收。至收款證明單上偽造之「台德投資實業股份
17 有限公司」印文1枚，因已隨同收據一併沒收，是不另予宣
18 告沒收。另被告之犯罪所得，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9 段規定宣告沒收，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
2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本件
21 被告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滿50萬元，審酌犯
22 罪所生之損害，並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對財物損
23 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
24 年3月。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2 日

29 檢 察 官 羅韋淵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
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 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扣案
1	「台德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茲收證明單」1張（日期：114年5月21日、金額：50萬元、經手人：周豐文，其上蓋有偽造之「台德	是

(續上頁)

01

	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	
2	「台德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姓名：周豐文)	否